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会议）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倩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；

3、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3-10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上证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